

車禍處理要訣

1. 車禍發生後，在車身後放置警告標誌。
2. 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。
3. 人員傷亡，打119送醫急救。
4. 打110報警，保險申請或訴訟以警方紀錄為重要參考。
5. 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，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。
6. 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，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加重法律責任。
7. 必要時，找尋現場目擊者。並留下聯絡方式。
8. 有投保的車主記得要向保險公司報案。
9. 車主要在五日以內提出書面理賠申請，車主應攜帶駕照及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10. 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，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書格式，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仁完成和解手續。